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邯发改体改〔2021〕184号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 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南新区经济发展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冀发改体改〔2021〕168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工作联络员，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送至邯郸市发展改革委体改处，报送格式见附件2。

二、认真开展案例排查，定期上报排查结果

按照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和督查整改机制的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案例自查和定期上报制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范围，对本地、本部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认真进行排查，排查结果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体改处），第一次上报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报送格式见附件3。

三、做好效能评估准备，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我省已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将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效能评估平台和指标体系建设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在我市顺利进行。

联系人：梁俊月

联系电话：0310-3117220

电子邮箱：cqmyg642@163.com

附件：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2. 报名回执

3.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报送格式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体改〔2021〕1680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工作联络员，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报送格式参照通知附件2。

二、认真开展案例排查，定期上报排查结果。

按照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和督查整改机制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案例自查和定期上报制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范围，对本地、本部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认真进行排查，排查结果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上报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第一次上报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报送格式参照通知附件3。

三、做好效能评估准备，开展效能评估试运行。

我省已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将积极开展效能评估平台和指标体系建设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时机成熟后开展全省试评估，请各地、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体改处 刘洪芳

联系电话：0311-88600526（含传真）

电子邮箱：hbsfgwtgc@hbdrc.gov.cn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体改〔2021〕16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全面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建立案例归集和定期通报制度。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案例归集范围

纳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一) 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

(二) 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的。

(三) 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

(四) 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二、案例排查汇总

(一) 地方自查。由各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排查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

(二) 部门协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所涉及的事项，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排查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

(三) 媒体归集。依托第三方机构，全面搜集与市场准入相关的报道、投诉等，进行系统甄别、筛选和分类，按季度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

(四) 汇总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方、各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反映情况，对各类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列进行梳理，按程序开展情况复核。

三、典型案例通报和督查整改

(一) 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步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二) 建立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

对于成因复杂、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整改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例，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跟踪督促地方明确整改时间、任务和责任人，并采取现场督查、通报进展、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开展督办工作，有力有序推动整改到位。

四、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一) 请福建、云南、宁夏等第一批试点地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案例归集情况、督办协调机制建立运行和整改效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注重将信息技术作为重要工作手段，开展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人员经费保障，探索效能评估结果的应用。

(二) 将北京、河北、上海、浙江、安徽、广东、重庆纳入第二批试点范围，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在第一批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强工作协调，结合各省实际情况，验证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设省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不断完善案例归

集和通报制度，探索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经验，开展全省试评估。请国家信息中心加强工作指导，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一名司局级工作负责人和一名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并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2021年第四季度发生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案例。

附件：1.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通报
(第1期)

2. 报名回执

3.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报送格式



附件 1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通报

(第 1 期)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单位，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进行排查归集，截至 2021 年 11 月共归集典型案例 20 起，均已进行整改处理。现将案例及处理情况通报如下，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有关经验做法，密切关注类似情况，持续做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处理和通报工作。

案例 1：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砂石渣土运输涉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增设行政许可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违规收费搞行业垄断等问题

2012 年 11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以加强泥头车运输企业资质管理为由，提高泥头车运输企业准入门槛，限制外地运输企业、小规模运输企业、个体运输司机进入本地市场从事砂石渣土运输。2016 年 10 月，该局印发文件进一步明确对经营泥头车的企业实施资质管理，并发放《深圳市泥头车企业资质达标证明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泥头车行业达标企业共有 280 家，车辆 13913 辆。

2013 年 3 月，深圳市泥头车整治办印发文件，增设“档案号

牌”“备案合格证”等行政许可，对在本市营运的砂石渣土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实施单独的牌证管理。2016年10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进一步明确增设的“档案号牌”

“备案合格证”等由深圳市自卸车协会发放，深圳市自卸车协会以此向泥头车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违规收费，并强制泥头车运输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2019年12月，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成立，承担原深圳市自卸车协会相关业务，截至2021年3月，由两协会累计核发实体和电子“档案号牌”31433车次、“备案合格证”51679人次，累计收取“档案号牌”“备案合格证”相关费用约391.3万元，2020年该协会会费收入达284.5万元。

自2020年1月起，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以行业自律名义搞砂石运输垄断，成立砂石车专业委员会，对其他拟进入砂石运输行业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核，使符合资质的企业无法正常进入当地砂石运输市场。此外，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原深圳市自卸车协会和现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开展泥头车安全检查，并将结果作为办理临时通行证的前置条件，但未按要求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该案例由国办督查室发现并交有关部门办理。

处理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对此进行督办。2021年5月10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通知，取消砂石渣土运输企业“达标资质”管理要求，停止执行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泥头车运输准入条件。深圳市泥头车

整治办发布通知，取消通过审核备案发放泥头车“档案号牌”和驾驶员“备案合格证”。取消泥头车有关收费，停止委托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实施泥头车档案号牌和驾驶员备案合格证相关业务。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督促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将违规所收费用全部予以清退。深圳市民政局责令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停止强制入会行为，并依法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停止活动1个月的行政处罚，封存协会的印章、登记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对涉及垄断的成员单位进行惩戒，对10家入围企业搞行业垄断而获取的838辆砂石车“档案号牌”予以撤销。深圳市目前已取消申办《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前置验车环节，并同步调整网上审批办理流程。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对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及其下属砂石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涉嫌垄断的行为开展调查。省市场监管局已对协会和10家企业分别立案查处，目前案件已调查终结，处于法制部门审核环节中。6月1日，市民政局已依法依规对深圳市自卸车协会吊销登记证书。市交通局建议对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依法启动吊销登记证书程序，市民政局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从严处理。

案例 2：安徽省怀远县变相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

安徽怀远县为了让企业将税收留在当地，责成税务、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督导行动，变相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怀远县在美丽乡村建设排水工程等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企业于合同签订前成立分（子）公司，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各乡镇参照县政府做法，要求建筑企业在本乡镇设立分（子）公司，导致当地企业在多个乡镇设立分（子）公司。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关于“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规定。

该案例 2020 年 12 月由国办督查通报。

处理情况：怀远县委、县政府成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0 年以来新成立的 280 家分公司、7 家子公司逐一走访，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对 73 家有注销意愿的分公司及时帮助办理注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注销 56 家分公司，其余 17 家分公司因工程尚未结束需要进行结算等原因暂不注销。

案例 3：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通知，要求进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介库的外省社会中介审核机构必须提供入闽登记证明材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非漳州市本辖区企业，必须在漳州市设立分公司并在诏安县有固定的办公场

所，从而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处理情况：2021年3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对诏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案例4：广东省深圳市潮商交易集团违规开办“山寨”交易所

深圳市潮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深圳金融局批复文件，并违规开展有关经营活动。深圳金融局从未批复同意潮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潮商交易集团所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潮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的批复》（深金批〔2021〕26号）非金融局出具，其函头、函号、内容、公章均涉嫌伪造。

处理情况：2021年8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接到有关潮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咨询，经核实，此机构非深圳批设的地方金融组织，该电子版文件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其函头、函号、内容、公章均涉嫌伪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从未批复同意潮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交易场所业务，该单位涉嫌伪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复文件，并违规开展有关经营活动。2021年8月19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致函移交违法线索，并同步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进行风险提示。2021年9月1日，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分局将工商调查处理情况函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实地调查，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裙楼1A2

号无此经营主体，现场也无法取得联系，该单位已于2021年8月23日申请载入异常经营。

案例5：广东省普宁市教育局违规设置校服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2019年以来，普宁市教育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學生等校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实行“一市一款”校服款式，提出采用公开招标模式确定本市中小學校服生产制作供应商，要求全市各中小學校必须从获得校服制作资格标的5家校服生产制作企业中“五选一”选择一家作为供应商，采购校服的价格按照普宁市教育局委托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执行，并签署有效期5年的合同。在校服制作资格标政府采购过程中设定不合理招标条件，通过制定招投标“参考价”消除投标人之间的价格竞争，干预校服市场价格形成。

处理情况：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建议书》，建议普宁市人民政府责令市教育局改正相关行为，督促该局妥善做好校服管理政策措施的“废改立”，消除有关行政行为对企业、学校校服管理工作造成的影响。2020年10月30日，普宁市教育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學生等校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教发〔2020〕217号）。2021年8月27日，有关中标公司向普宁市教育局递交了《关于申请提前终止〈普宁市采购项目合同书〉的函》，普宁市教育局经研究决

定，解除了与普宁市中小學生校服中標公司簽訂的《普寧市採購項目合同書》。

案例 6：福建省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区域差异为由设市场准入壁垒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仙游县工信局在仙游县政府网发布实施《仙游县工信局关于建立仙游县政府投资小规模电力类工程承包商名录库的通知》，规定进入仙游县政府投资小规模电力类工程承包商名录库的准入条件为“注册地在仙游县境内（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并规定“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仙游县以外地区的”将被清出承包商名录库。

处理情况：2021 年 3 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对仙游县工信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案例 7：云南省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变相前置审批行为设市场准入壁垒

2021 年，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时发现，德宏州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行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标准的通知》，把工商登记备案等实施为变相前置审批，违规设置二手车交易和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条件，有关申请需经商务部门核实后，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

件的予以发放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营业执照。

处理情况：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下发《行政建议书》，建议省级主管部门责令地方进行改正，现相关文件已废止。今年以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有关线索，密切关注此案例处理进展及后续文件制定情况。

案例 8：甘肃省三地区违规设市场准入壁垒

张掖市甘州区人社局通过行政文件设定了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与投标活动的歧视性资质要求，排除限定条件外的其他培训机构参与投标。

天水市财政局通过行政文件设定了自动化设备协议供货服务商的准入条件，排除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此外，天水市还通过行政文件限定了指定区域办公家具协议供货商的资格条件，排除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嘉峪关市财政局通过行政文件设定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及定点采购商的歧视性资质要求，排除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以上三地行政机关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相关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处理情况：甘州区人社局通过建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

制，已对相关招标公告中有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设定的限制性规定，主动采取措施，完成对相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整改工作，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了《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时消除了相关后果。

天水市财政局已对相关招标公告中有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限制性规定进行整改，并在汲取教训中组织完成了《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入围》和《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补充招标工作，取消了相应的限制性条款。

嘉峪关市财政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完成了整改，并开展了“政府采购专项培训”，承诺建立长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机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案例9：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以治理大气污染为名，变相增设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申领条件

2019年邯郸市永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邯郸市永年区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精细化管控暂行方案》，在缺少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划定区域限制餐饮行业进入，明确以3个大气环境监测省控点（其中1个后来调整为国控点）为中心、临近道路为边界，划定示范区，并对省

控点周边一定范围行业准入提出明确要求。在实际操作中，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永年区分局对涉及油烟的餐饮企业核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时，主要核查其是否位于3个省控点周边半径500米区域内，对在控制范围内的，一律不予办理或认可。

该案例由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三督查组发现。

处理情况：永年区对2019年10月印发的《永年区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精细化管理暂行方案》进行废止。2021年9月2日起，全区范围内小餐饮业务办理，严格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执行，彻底取消涉气排放行业或审批时，事先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环节。河北省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乡镇和街道赋予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1〕114号），自9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登记全部委托乡镇办理。河北省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小餐饮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472号），对食品小餐饮登记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案例 10：河北省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0年12月，河北省沧州市城管局以竞争性谈判比选的方式确定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沧州市城区唯一一家共

享电动单车经营企业，并在双方签订的《共管合作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运营成果，到期后乙方无违规操作、无不良社会反响且考核合格优先顺延”。上述行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直接限制该市其他共享电动单车经营企业公平准入。

处理情况：2021年8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沧州市城管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0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沧州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建议书》，建议沧州市人民政府责令沧州市城管局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案例 11：河南部分市县排斥、限制、打压外埠食盐批发企业进入当地市场

河南部分市县没有落实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要求放开本地市场，采取以罚代管、选择性执法等方式，排斥、限制、打压外埠食盐批发企业进入当地市场。如，南堡开发区冀盐食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具有跨省批发经营资格）2019年1月在河南省邓州市设立分公司，向邓州市商户销售食盐。2019年5月以来，邓州市盐业执法监督局以“分支机构无食盐

批发许可资质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等为由，先后对冀盐公司邓州分公司以及员工作出 2 次行政处罚，罚金合计 4.8 万元，没收食盐合计 2.6 吨。在冀盐公司分别申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邓州法院、河南省市场监管局认定行政处罚无效的情况下，邓州市盐业执法监督局又以“擅自从无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处购销食盐”为由，对从冀盐公司邓州分公司购买食盐的商户进行大面积处罚。据不完全统计，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处罚商户 143 户，累计罚款 7.86 万元，罚没食盐 29.4 吨。

处理情况：针对以“分支机构无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为由对冀盐公司邓州分公司以及员工作出行政处罚及有关罚金的情况，邓州市已撤回对冀盐公司罚款 4.8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针对“从冀盐公司邓州分公司购买食盐的商户进行大面积处罚”情况，邓州市盐业执法监督机构坚决纠正过度执法、以罚代管、随意处罚现象，已依法定程序陆续退还相关商户及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罚没食盐共计约 3.62 吨。

案例 12：上海市临港片区管委会设立招标代理“名录库”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临港片区管委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分 2 个标段，包件一为确定 3 家招标代理单位作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临港片区管委会货物、服务类招标代理费在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包件二为确定 12 家招标代理单位作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临港新片区管委

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类招标代理费在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招标人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财力。该案例通过设置招标代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有违反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嫌疑。

上海市有关部门核查指出，如果招标公告中包件二确定的12家招标代理机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己使用，不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所招代理机构是要求项目（法人）单位使用，则可能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中有关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

处理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法律专家对该案例进行评估，认为该招标活动已带来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对临港片区内相关招投标活动进行持续跟踪，重点关注“名录库”的应用范围，必要时将线索转相关部门处理。

案例 13：安徽省合肥汽车保险市场垄断销售

安徽汽车商会向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合肥各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车险时，将《驾驶员意外险》强制捆绑在一起，统一报价，硬性搭配销售；人保财险合肥分公司等四家保险公司达成了《合肥市保险行业机动车辆保险经营规范共识》，实行统一定价、统一费用比例、统一折扣比例等措施，要求各保险公司必须对汽车4S店和二级经销商实行差异化保

险佣金政策。该案例致使合肥地区无法承保外地车辆保险，而外地大多数省辖市可以承保合肥地区车险，严重破坏了公平有序的汽车市场准入和经营环境。

处理情况：2021年9月13日，安徽银保监局约谈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和国寿财险4家公司合肥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安徽省和合肥市保险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进一步督促保险公司开展自查自纠，严禁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引导车商捆绑销售非车险产品。10月25日，安徽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轮车险专项现场检查的通知》，启动针对辖内3家财险公司的第三轮车险专项检查，持续从严打击车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安徽银保监局明确要求各财险公司严格执行报备的跟单手续费率标准。针对各类车险销售渠道，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超额手续费，坚决杜绝违规的差异化贴费行为。

案例 14：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安责险涉市场垄断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政务大厅应急管理窗口在受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事项时，要求企业提供购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安责险产品，对购买其他经纪公司的产品不予受理，该做法涉嫌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该案例由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发现。

处理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应急〔2021〕61号）有关要求，取消了安责险作为许可的前置条件，并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同步在《宁夏日报》及网站、微信群等进行广泛宣传，明确企业可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自行购买安责险。石嘴山市政府加强对市应急管理局有关整改后续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制定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等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程序等具体要求，防止发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石嘴山市纪委监委经报市委批准，对7名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处理。

案例 15：江西省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涉市场垄断

2012年7月和8月，江西省丰城市闽邑建材有限公司与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丰城俊祥建材有限公司、丰城市金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丰城市中港建材有限公司、丰城市丰宇建材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丰城商砼企业行业自律小组协议》和《丰城市商砼自律小组运营管理办法》，共同实施固定及变更混凝土价格、统一原材料采购、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行为。2013年9月，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获批社会团体登记注册后，取代原“自律小组”继续

实施垄断行为。2013年、2017年，丰城市晨峰建材有限公司和江西强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先后加入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实施垄断行为的会员企业达到了8家。

涉案8家企业系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垄断协议，提高了当地预拌混凝土的价格，使各家企业市场份额相对固化，直接限制该市预拌混凝土市场其他市场主体公平准入。

处理情况：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决定，除了对涉案8家企业统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外，筹建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的6家企业因实施垄断行为持续时间长、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被处以2018年度销售额8%的罚款；丰城市晨峰建材有限公司和江西强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被迫加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等原因，被处以2018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上述罚没金额合计达2.855亿元。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被处以顶格处罚，罚款50万元，依法撤销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案例 16：河南省部分地方指定盐业批发企业供应未加碘盐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3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未加碘食盐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并要求地方不得专门指定一家盐业批发企业供应未加碘盐。河南部分地方仍然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如，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2019年7月指定洛

阳市盐业总公司为该市唯一的未加碘食盐批发企业，明确全市60家未加碘盐定点商户只能从洛阳市盐业总公司购进未加碘盐。商丘市柘城县、睢县分别于2020年6月、8月以县政府批示文件的形式，指定当地盐业公司为未加碘盐唯一定点批发企业，客观上对未加碘食盐批发形成了地方保护，限制了外埠企业在当地经营。

该案例由国办督查室暗访发现。

处理情况：河南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室对此进行督办，洛阳市和商丘市柘城县、睢县均已废止所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已全部放开未加碘食盐市场，并进一步完善措施确保未加碘食盐的科学供应。

案例 17：云南省大理州货运卡车出现“上路难”

2021年，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时发现，辖内LHZ9400ZHX华政自卸半挂车、WL9403GXH瑞江下灰半挂车、WL5310GJBCQ30瑞江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三种车型，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合格，并在云南省红河州可以落户运行的车型，但在云南省大理州难以落户上路。

处理情况：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已将相关情况移交有关责任部门研究处理，正在跟踪处理情况。

案例 18：福建省晋江市相关部门疑似未落实《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措施“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2021年，福建省发展改革委依托该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对“一企一档”信息，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信息进行排查，发现福建省晋江市“协兴（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斯兰（福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省同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72家非金融机构，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P2P”、“网贷”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措施“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中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贷’‘网络借贷’‘P2P’……”有关规定。

处理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已推动该省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注册信息推送至该省金融管理部门，由该省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核实，予以持续关注，并将相关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相关部门在“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中，不审批存在上述问题的企业申请。

案例 19：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住建厅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件量少，疑似存在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不明确，审批不便捷的情况

2021年，福建省发展改革委依托该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对承诺制审批事项近两年的审批办件量进行排查，发现福建省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中，该省市场监管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该省工信厅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告知承诺）”、“厦门市节能审查（告知承诺）”，该省住建厅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告知承诺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办件量少或2020年办件量较2019年大幅下降，疑似存在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不明确，对企业准入不确定性大的问题。

处理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已推动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住建厅对上述告知承诺制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提升审批效能，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案例 20：四川省成都市交管部门违规增设行政许可和即时配送协会乱收费问题

成都市交管部门违规增设行政许可，把向即时配送协会备案作为批量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前置条件。该协会则趁机设卡收费，难倒众多快递外卖企业，企业群众投诉未果反遭威胁。协会内部管理极为混乱，除会长、秘书长外，只有1名工作人员，无固定办公场所，相关材料往来通过快递；存在不明收入150万

元，其中 100 万元转入个人账户。

该案例由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四督查组督查发现。

处理情况：成都市交管局全面纠正批量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中的违法行政行为，针对企业批量办理需求，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预约上门服务、网上办理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对即时配送协会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理，对该协会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对成都市交管局、车管所有关干部开展调查问责。在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司法机关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民政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协会综合监管体系。

附件2

报名回执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座机	手机
负责人					
联络员					

报名回执请传真至 010-68505832

联系电话 010-68505896

附件 3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报送格式

序号	地区	案例情况描述	类型	目前进展	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	报送单位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